

中華科技大學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7月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「96-98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有關實習作業諮詢、協助實習糾紛或爭議等事宜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本方案實習作業諮詢。
- 二、審議本方案之經費規劃。
- 三、審議本方案各種實習契約。
- 四、處理本方案實習爭議。
- 五、審查實習企業定期評鑑結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13人，其成員包含如下：

- 一、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新竹分部主任、主任秘書、會計主任等。
- 二、參與企業代表3人。
- 三、第三公正人士1人。

委員聘任期間為自99年9月起至100年5月止。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處研發長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